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6号）同意注册，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7.50万股，发行价格为7.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916,2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602,90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80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募集资金净额	22,860.29
减：前期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3.21
减：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79.76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前期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206.08
加：募集资金账户本期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139.6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13.0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 年 4 月，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00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 5300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同时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年产 5300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子公司南

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账户。2021年9月17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2458	22,794,637.95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63052	10,335,645.97	活期存款
合计		33,130,283.9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不存在变化。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

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尚未到期。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6,000 万元尚未到期。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及购买结构性存款的 6,000 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表1：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万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60.2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9.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2.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2100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	是	28,291.37					---	---	---	是
2、日产6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	否	27,938.77	12,860.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	是	3,773.45					---	---	---	否
4、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	是		10,000.00	3,279.76	3,892.97	38.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3.59	22,860.29	3,279.76	3,892.97	38.9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	不适用									

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尚未到期。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尚未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及购买结构性存款的6,000

金用途及去向	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p>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	年产2100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	10,000.00	3,279.76	3,892.97	38.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	3,279.76	3,892.9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首发募集项目“年产2100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拟进一步扩大福建基地真姬菇产能，满足市场需要。公司已掌握真姬菇（包括蟹味菇、白玉菇、海鲜菇）的生产核心技术，产品已达到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自2016年实现稳定生产以来，经过持续的品种栽培摸索试验，产品单产逐年提升，装瓶成本持续下降，同时，公司积极加强外部合作，通过与高校等建立合作关系，不断培育优良的新菌种，公司真姬菇产品平均污染率和生物转化率方面表现稳定，多年来食用菌工厂化种植方面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同时，随着金针菇工厂化栽培瓶子规格方面的研究进展，公司将瓶子规格从1200mL增大为1550ml，瓶子规格的增大可有效降低金针菇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公司为提升金针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拟建设“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金针菇、真姬菇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认为将“年产2100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金针菇的市场竞争力，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投资收益比更高。如未来福建工厂拟进一步扩大真姬菇产能，公司可对原有金针菇部分厂房进行技改。公司具有成熟的金针菇技改做真姬菇的经验，可以较低的资金投入完成品种改造，完成品种产能的优化。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了根据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0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p>				

	<p>化生产项目”。同时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其他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该议案也经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